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7,726,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273,3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2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元）
1	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480,800,000.00	40,273,300.00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0,000,000.00	30,000,000.00
4	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665,800,000.00	175,273,300.00

由于所募资金金额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对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补充。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先行投

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5,952,767.17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金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元）
1	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3,399,259.26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374,542.75
3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573,937.50
4	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15,605,027.66
合计		35,952,767.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23 号）。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5,952,767.17 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5,952,767.17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952,767.17 元。

五、各专项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5,952,767.17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952,767.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之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A10423 号)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4 日